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943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19號

承辦人：譚宏達

傳真：03-8751777

電話：03-8751321#51

電子信箱：honda30007@nt.wanr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環字第1060018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公告。2、地籍圖。3、地籍謄本。4、照片。(1060018034_Attach004.pdf、1060018034_Attach005.pdf、1060018034_Attach007.pdf、1060018034_Attach008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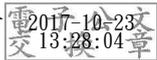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馬遠公墓(馬遠段194地號)土地範圍內無主墓認領公告一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、地籍圖、地籍謄本及照片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環保暨殯葬管理所



1060018034